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適用豁免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失效，因此，並無或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股份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